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2
時富融資函件 .....	14
附錄 -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時富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就補充協議、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	指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協議、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補充協議、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向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合晶科技、WWIC、焦平海及許祐淵及彼等的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首次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上限」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一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修訂上限」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經修訂上限」一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合晶科技補充銷售協議及合晶科技補充供應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WWIC」	指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為一家由合晶科技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 釋 義

「合晶科技」指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的有限公司，其證券

董事會函件



**Solargi**

## 董事會函件

合晶科技銷售協議及合晶科技供應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表所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現有年度上限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產品	190,692	239,815
太陽能原材料	87,024	102,728

### 補充協議

由於全球對太陽能產品的需求持續殷切，加上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將增購96台拉製機，預期硅錠產能將會有所提升，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前的硅片產能亦將由1,700萬塊增至5,600萬塊，因此，董事現時估計，合晶科技銷售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

## 董事會函件

###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本公司已確認，自簽立及批准合昇科技銷售協議及合昇科技供應協議（該等協議）以來，該等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一直按照該等協議的條款進行。除修訂截至二零零八





董事會函件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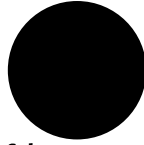
## 董事會函件

釐定經修訂太陽能產品上限及新太陽能產品上限時，本公司已參照：(a)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相關往績數據；(b) 中國經濟增長推動本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及發展；(c) 太陽能產品的估計市場需求及市場定價；(d) 合晶科技將採購太陽能產品的估計數量；及(e) 本集團中國業務的球 虬戶東筵干 1 窮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

覆



**Solar**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補充協議的條款、經修訂<sup>y</sup>上限、新上限及時富融資的意見，吾

## 時富融資函件

以下為時富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 時富融資函件

鑒於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均超越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者)的2.5%，根據上市規則，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交易」)構成 貴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閣下請閱連同 / 蘭 治繼暘崙) 筵干竇也兼 撕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符霜葉女也

## 時富融資函件

吾等依賴有關資料及意見，然而，並無對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財政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本函件僅就獨立董事委員會參考用途發出，僅供彼等考慮補充協議的條款、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用途。

### 所考慮的主要理由及因素

於達成吾等就補充協議的條款、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理由及因素：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謹此提述聯交所授出的豁免權，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時，豁免(其中包括)合晶科技銷售協議及合晶科技供應協議項下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及14A.48條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豁免權及相關交易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根據合晶科技銷售協議， 貴集團向合晶科技集團銷售太陽能產品。根據合晶科技供應協議，合晶科技集團向 貴集團供應太陽能電池材料。

合晶科技銷售協議及合晶科技供應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時富融資函件

鑒於 貴集團硅錠及硅片產能上升，太陽能產品的需求相對增加，以及全球嚴重缺乏生產原材料多晶硅，故董事現時預期，合晶科技銷售協議及合晶科技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敷應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 貴公司與合晶科技訂立合晶科技補充銷售協議及合晶科技補充供應協議，以(i)修訂合晶科技銷售協議及合晶科技供應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ii)延長合晶科技銷售協議及合晶科技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期限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設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單晶硅錠及硅片以及回收多晶硅廢碎和對其進行加工。硅錠及硅片適用於製造光伏電池，而光伏電池為太陽能發電系統的重要組件。 貴公司認為，訂立補充協議能配合達成 貴集團的商業目標並屬於 貴集團的核心業務。

貴公司已確認，自簽立及批准合晶科技銷售協議及合晶科技供應協議以來，交易一直按照該等協議的條款進行。除修訂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以及設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外，補充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則維持不變。據補充協議所載， 貴公司及合晶科技已同意(其中包括)：

- (a) 各項交易將(i)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將不遜於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款進行。合晶科技應付 貴集團的購買價將參照太陽能產品當時的市價予以釐定。 貴集團應付合晶科技的購買價則按 貴集團採購太陽能原材料的數量以及中國太陽能原材料當時的市價予以釐定；及
- (b) 貴公司及其核數師於審閱交易的過程中，合晶科技將全盤向彼等提供其有關的記錄，以便 貴公司遵守交易相關的香港適用法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

## 時富融資函件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商討後，吾等得悉：(i) 董事亦將盡力確保交易將按不遜於 貴集團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款進行；及(ii) 貴公司確保交易將每年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審閱。按照上文所述種種原因，吾等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及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原材料	891,828	685,854	790,749
按年增幅(%)	-	72.7%	17.0%
太陽能產品	288		

## 時富融資函件

### 釐定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的理由及基準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相關資料並就釐定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的基準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及達成以下意見。

### 合晶科技補充供應協議項下經修訂太陽能原材料上限及新太陽能原材料上限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貴公司過去向合晶科技採購太陽能原材料的金額約為人民幣74,626,000元，隨著 貴公司預期硅錠及硅片的產能有所提升，因而對太陽能原材料的需求亦預計隨之上升， 貴公司估計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十二月期間向合晶科技採購的太陽能原材料所涉及的金額將約為人民幣316,806,000元，此金額為二零零八年一月至四月期間採購額的4.25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自合晶科技購貨的採購額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交易使用率：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的現有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現有年度上 限使用率 (%)
太陽能原材料	74,626	85.8%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使用了大部分早前獲授自合晶科技購貨的現有年度上限，將實際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後，使用率約為85.8%。 貴公司相信， 貴集團持續自合晶科技購買太陽能原材料以確保穩定供應，乃對 貴集團有所裨益，因此，預測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十二月期間向合晶科技購貨時，現有年度上限的未用金額將不敷應用。

## 時富融資函件

貴公司確認，貴公司與合晶科技修訂合晶科技補充供應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主要原因是 貴集團主要原材料多晶硅的全球供應越趨 廈矽躋佯駱





## 時富融資函件

貴公司告知吾等，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合晶科技向貴集團供應太陽能原材料的價格，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第三方供應商供應該等原材料的價格折讓約介乎26%至45%。鑒於合晶科技供應的太陽能原材料的購買價較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有相當的折扣，吾等認為向合晶科技進行採購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合晶科技補充銷售協議項下經修訂太陽能產品上限及新太陽能產品上限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貴公司過去向合晶科技供應太陽能產品的金額約為人民幣72,140,000元，隨著貴公司預期硅錠及硅片的產能有所提升，貴公司估計其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十二月期間向合晶科技供應太陽能產品所涉及的金額將為人民幣216,299,000元，此金額為二零零八年一月至四月之供應額的3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合晶科技進行銷售的金額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交易的使用率：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的現有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的現有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現 有年度上限 的使用率 (%)
太陽能產品	72,140	190,692	37.8%

誠懇上表所充鱈

# 時富融資函件

- (c) 合晶科技為 貴集團其中一名供應商兼客戶，部分向合晶科技採購的太陽能原材料乃用作製造售回合晶科技的太陽能產品。因此， 貴公司預期二零零八年五月至十二月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合晶科技進行的銷售，估計因向合晶科技採購太陽能原材料增加而有所上升。吾等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及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向合

為評核其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II)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Wafer Works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358,364,000(L)	21



姓名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
-------	----	--------	-----

錦州昌華則從事製造石墨及石墨相關產品。華昌光伏及錦州昌華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並不存在任何競爭。作為光伏及太陽能電池或其他部分物料(非多晶硅)製造商的華昌兇鋅

別於太陽能科技產業，故此，合晶科技、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及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Helitek Company Ltd.及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非從事本集團任何競爭業務。

莊先生

與譚先生無異，莊先生持有華昌光伏及錦州昌華的權益。華昌光伏乃從事光伏及太陽能電池的製造業務。錦州昌華則從事石墨及石墨相關產品的製造業務。誠如上文所述，華昌光伏及錦州昌華並非本公司的競爭對手，而本公司、華昌光伏與錦州昌華從事不同的產業。莊先生亦持有錦州佑鑫的權益，主要從事石英坩堝的買賣業務。

錦州佑鑫並非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原因為(a)石英坩堝是本集團製造多晶硅產品所需的輔料。從事石英坩堝買賣業務的錦州佑鑫為一家上游公司，為本集團輔料的供應商；及(b)錦州佑鑫並無製造任何多晶硅或多晶硅相關產品。

## 5.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並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存續且對本公司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 7. 董事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同。

##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知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的威脅。

##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時富融資已就本通函的刊發，以書面表示同意其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

- (c) 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正式授權代表(倘該股東為一間公司)或受委代表；或
- (d) 持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正式授權代表(倘該股東為一間公司)或受委代表，而該等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所有獲授予該項權利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之十分一；或
- (e) 個別或共同持有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佔該大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的任何一名董事或多名董事。

由作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倘該股東為一間公司)，提出的要求將被視為由股東提出者無異。

## 12.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室。
- (c) 本公司的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湯雲斯先生，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的核數師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應以英文文本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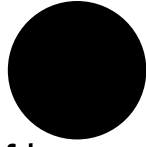
## 13.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室大樓4001-06室)查閱以下文件：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及13頁；
- (c) 時富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ol \_\_\_\_\_

